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柯清介
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311

傳真：02-23582523

電子信箱：c jk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技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0548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回應臺北市政府「因應COVID-19（簡稱：武漢肺炎）疫情影響召開局長與商圈產業座談會」之工商產業界建言（涉及勞動法令等情）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3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090048379號函辦理。

裝

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【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商業司】

副本：2020/03/16
16:30:20

線



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
9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1
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90048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府「因應COVID-19（簡稱：武漢肺炎）疫情影響召開局長與商圈產業座談會」之工商產業界建言，涉及勞動法令等情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9年3月4日經商字第10900537170號函轉貴府109年2月24日府授產業商字第1096007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紡織業等12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（急單），有調整例假之必要，本部業於109年3月6日公告指定紡織業等12行業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例假得彈性調整不受七休一限制之規定，歸屬前開行業之個別事業單位如欲實施，除須符合公告所定「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」條件及次數限制外，仍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；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併應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至有關因配合防疫需求增產之延長工時疑義，本部業於109年2月3日以勞動條3字第1090130090號函重申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在案，檢附資料如附件。貴轄事業單位如有勞動法令相關疑義，請著貴屬勞動局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

副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20/03/11
13:40:04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02-8590-2731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901300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各級醫療院所或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快速升溫，各級醫療院所，以及生產口罩、消毒酒精等防疫器具用品之工廠為配合防疫需求趕工生產，物流、通路商配合即時運送、供應等，除一般平日、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，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。
- 二、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，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「平日」或「休息日」之加班，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。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

備查，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。

三、又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，本條項之特殊加班規定運用於「假日」，包括「國定假日」、「特別休假」及「例假」。雇主在符合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之法定要件下，得停止勞工之例假或休假，要求勞工繼續工作，不受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日」之原則性規範，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至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四、考量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懇請轉知相關產業，因配合防疫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者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許銘春

臺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市政大樓北區1樓

承辦人：蔡佳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501

電子信箱：cx_1510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商字第109600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局109年2月13日「因應COVID-19(簡稱：武漢肺炎)疫情影響召開局長與商圈產業座談會」之工商產業界建言，涉及中央單位協助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瞭解疫情對本市產業及商圈所造成的影响，掌握各業者實際面臨的困境與需求，本局於109年2月13日邀集臺北市商業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臺北市商圈產業聯合會、各商圈組織及產業公協會代表展開座談，共同防疫降低衝擊。

二、經彙整工商產業界之意見，其中建議中央單位協助事項，摘要如下：

- (一)有關防疫應變物資部分，各產業業者配合執行防疫工作，期望政府提供防疫物資的購買管道與公開透明銷售資訊。(工商、財政)
- (二)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健保費率等並制定特別補助辦法。(財政)
- (三)對合法店家，提供一段時間水電減免，以降低店家經營成本壓力。(公地水)
- (四)因疫情需要增產或疫情穩定後供應鏈供貨需求的廠商，應未雨綢繆對一例一休採寬鬆措施。(勞動部)
- (五)協助國外廠商來台參展，並透過視訊科技加強線上商展功



能；協助國內廠商赴非疫區進行參展，以爭取更多訂單。(貿易局)

(六)疫情衝擊嚴重影響觀光旅遊、零售餐飲、休閒娛樂及其周邊產業，建議發放抵用券適用範圍由夜市、商圈、餐廳等，擴大增加產業範圍，如餐飲、婚紗、手工西服等。(中企、中物局)

(七)臺灣婚紗業產業實力具有全球競爭力，許多國外的人士都指定要來臺灣拍攝婚紗照，現因疫情隔離政策無法來臺，導致國外訂單大量流失，建議觀光相關產業之紓困方案擴大適用更多相關產業，如婚紗業，並研擬相關政策補貼，減輕營運負擔。(中企、商)

三、檢附旨揭座談會之業界建議事項表供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財政部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（含附件）、衛生福利部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商業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臺北市商圈產業聯合會、台北市東門永康商圈發展協會、台北市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

2020/02/24
15:02:41